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6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6日。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3”,投票简称为“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三峡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三峡基金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6年度公司社会责任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龙、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6年度公司社会责任项目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向三峡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MJ0065049E

企业性质: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王理平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4日

基金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业务范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扶危救困,赈灾济难等。

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三峡基金会是由三峡集团作为主要捐赠人发起、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于2016年7月14日在北京成立,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均为民政部。三峡基金会以服务国家战略、奉献三峡集团爱心、支持公益事业、增进民生福祉、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宗旨,深入践行“善若水、润天下”的公益理念,积极参与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库区移民后扶、长江大保护以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三峡公益力量。

2025年度,三峡基金会年度收入合计为人民币131,582.8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基金会属非营利组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峡基金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9,348.9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9,343.62万元。

(三)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三峡基金会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三峡基金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三峡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根据自身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安排,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三峡基金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向三峡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三峡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3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连续任职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会议同意提名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王本哲先生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规范公司工资总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会议同意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工作管理,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6年度公司社会责任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实施社会责任项目27项,对外捐赠2,891.8万元。其中,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1,500万元。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为公司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的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为三峡集团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且公司董事张龙先生、韩勇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罗仁彩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张龙、韩勇、罗仁彩三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6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本哲,男,1959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党总支书记,中央财经大学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后勤集团总经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本哲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涪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4日。其中:2026年7月6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7月6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1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7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4日。其中:2026年7月6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7月6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1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基金自2026年7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内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将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27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卞冰、倪玉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薇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20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宏观利率分析师 2018-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富鑫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9561	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09	2026-02-12
	003651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09	2026-04-08
	002904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13	2026-05-23
	003703	博时富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15	-
	003963	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09	-
	002930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21	-
	019979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07	-
	011864	博时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25	-
	017782	博时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卞冰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四月兴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玉娟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四月享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四月兴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02578	C类份额:0222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